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王赛龙：本院受理原告芮梅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819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王赛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芮梅子偿还借款2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（该利息，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0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2元，由被告王赛龙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1日)